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暖伯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制板式散热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4）12号

唐山暖伯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暖伯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制板式散热片生产基地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暖伯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制板式散热片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钢制板式散热器生产线3条，购置开卷机、液压机、冲床、打压机、脉冲布袋除尘器、旋风+滤芯除尘器、干式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等设备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钢制板式散热片（散热器）30万米。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4）24号，项目代码：2310-130271-89-01-912218，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装置收集经风机引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要求，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电泳、烘干、固化工序产生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经风机引入 1 套“干式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指标要求，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相关要求，同时满足《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喷涂工序产生颗粒物由底吸槽收集经风机引至 1 套“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要求及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要求，污水处理设备废气无组织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4 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打压废水、冷热一体机废水、前处理工序废水、电泳工序废水、纯水制备工序废水，其中打压废水、冷热一体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前处理工序废水、电泳工序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洗浴设施，厕所为水冲厕所，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与处理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682t/a、NO_x：1.023t/a、COD：0.088t/a、氨氮：0.009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2.140t/a、非甲烷总烃：1.616t/a、总氮：0.026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8日